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公開發售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公開發售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指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有關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發售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7至28頁。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發售章程內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可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條件仍未獲達成時進行。擬於截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擬買賣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9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將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發售章程指定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於通函內之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指定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長或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情況下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予延遲：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以上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以上警告，取而代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定為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按上述延遲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為20,408,163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148,2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九年期到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為60,489,795股股份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有關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之任何日子除外）

釋 義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經計及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之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246,404,352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建議發行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預期日期
「發售章程」	指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本發售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分包銷商」	指	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可能就包銷股份促成之分包銷商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促成之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包銷商」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內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被違反，且於各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倘：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屬特殊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衝突、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
 - (vi)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為期超過10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終止包銷協議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不智或不當，

則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屆時包銷商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執行董事：

鄭俊德 (聯席主席)

萬子紅 (聯席主席)

常 春

張 洁

薛惠璇

賀 吟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22樓2204室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 峻

曹漢璽

李智華

程慧嫻

敬啟者：

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進行之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623,202,176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246,404,352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232,021.76港元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總數為1,246,404,35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
- (ii) 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6%。

董事會函件

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可轉換為最多20,408,163股股份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ii)可轉換為最多60,489,795股股份之本金額為148,2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倘轉換任何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i)並不引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及(ii)並不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最低公眾持股規定或其他類似條文，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填妥及向本公司送達指定形式之轉換通知連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證書以轉換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促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後第十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不會(i)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為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或(ii)行使任何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公開發售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或放棄，且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保證配額。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公開發售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地址位於中國、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經就中國、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並無對本公司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限制。因此，公開發售將包括登記地址分別位於中國、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該等海外股東，而公開發售文件將寄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公開發售文件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公開發售文件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則作別論。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公開發售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發售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辦理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支付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海外股東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則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發售股份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無義務向彼等發行發售股份。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折讓約58.16%；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88港元折讓約58.12%；
- (c) 於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463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計算）折讓約31.65%；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78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623,202,176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4.03%；及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折讓約44.44%。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最近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份之成交價於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呈下跌趨勢。此外，股份之過往成交量相對不活躍。再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及二零一四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錄得虧損淨額。鑑於(i)股份之過往成交表現顯示成交價呈下跌趨勢及成交流通量淡薄；(ii)本集團近期產生虧損狀況；及(iii)近期發生爭取民主佔領中環抗議對香港金融市場造成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倘認購價並無較股份之過往成交價具相對較大折讓，則難以透過公開發售吸引合資格股東再投資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此舉將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及參與本集團之潛在增長。此外，於磋商包銷協議時，本公司獲指出，有必要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收市價具相對較大折讓，以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此乃公開發售之重要部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扣除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後之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095港元。

保證配額之基準

保證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即1,246,404,352股發售股份，惟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並遵守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

發售股份之碎股

公開發售配額將會下調至最接近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額外作出努力及投入成本（包括編製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聯繫專業參與方及印刷申請表格等）。估計將產生額外成本約100,000港元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而從本公司方面而言不具成本效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及二零一四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錄得虧損淨額。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平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未來發展，董事認為，本公司投入額外資源及產生額外成本管理額外申請程序並不合理。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及除外股東原有權享有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有關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發售股份將會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包銷商	: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	全部發售股份，即1,246,404,352股發售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
承諾	: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後，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水平、公開發售之結構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注意到，包銷佣金屬於其他近期公開發售／供股事例所收取費用水平範圍內之高位。然而，市場內並無願接受較低佣金水平之其他包銷商，而包銷商已表示，由於股份之成交價過往處於下行趨勢及股份之成交量淡薄，故略微較高費用水平可得到保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與分包銷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安排，致使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而承購發售股份，(a)包銷商、分包銷商及由彼／彼等促使之承配人各自及連同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b)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亦將於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及由彼／彼等促使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且彼此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確認，其已與八名個人投資者及一名持牌證券商就包銷全部發售股份訂立協議。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如適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呈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份公開發售文件（及須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之一份經正式核證副本；
- (c)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 (e)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遵守及履行於承諾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接納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內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被違反，且於各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倘：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

董事會函件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屬特殊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衝突、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
- (vi)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為期超過10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不智或不當，

則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屆時包銷商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100%接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耀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21,342,857	3.42	64,028,571	3.42	21,342,857	1.14
包銷商 (附註2)	0	0.00	0	0.00	1,246,404,352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601,859,319	96.58	1,805,577,957	96.58	601,859,319	32.19
總計	<u>623,202,176</u>	<u>100.00</u>	<u>1,869,606,528</u>	<u>100.00</u>	<u>1,869,606,528</u>	<u>100.00</u>

附註：

1. 耀廣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浩先生全資擁有。
2. 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安排，致使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發售股份，(a)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承配人各自及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b)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須於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且彼此亦非一致行動人士。

進行建議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零售鑽石、寶石及其他珠寶業務。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4,6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1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最多約73,000,000港元用於悉數提早贖回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部份提早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最多約2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鑽石及珠寶產品及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可能開設新商店及／或可能出現之其他業務發展機遇之費用）。

本集團之鑽石業務已自營運過程中產生現金流入淨額，而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營運（開設新商店之資本開支及／或有關可能業務發展機遇之資金需求（例如上游業務發展及特許經營項目）除外）。儘管現時市場氣氛低迷，本集團須作好充分準備以及在市場回暖時把握機會。為盡量減少過度擴張的風險，本集團之擴張策略為當這種機會出現時，試圖在大城市開設一間或多間小商店（如北京，本集團已在北京開設商店）。本集團亦正考慮通過與其他投資者合營方式在其他地區開設新商店。現時，本集團計劃暫定於二零一五年當市場回升時於中國開設兩間新店，一間將位於北京及另一間將位於華中，藉以進一步增強及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區域地位。開設兩間新店之估計總投資成本將約為38,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其中(i)約50%之資金將用於採購鑽石及珠寶產品；(ii)約20%將用於資本開支，例如室內翻新開支、照明、閉路電視系統及金庫；(iii)約10%用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iv)約20%用作新店舖之一般營運資金。另外，本集團已在其他地區尋求對本集團零售品牌之特許經營權有興趣之人士。根據特許經營模式，本集團將允許加盟商使用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以及向加盟商供應存貨。因此，特許經營模式預期將增加本集團之銷售額並亦將對提升本集團之品牌有幫助。本集團將通過各種渠道，如參加商品交易會及展覽會，爭取更多的分銷商和業務員進一步加強其上游批發業務。由於網上銷售已越來越流行，本集團正考慮建立一個網上平台以銷售其產品之可行性。作為其業務發展的一部分，當這種機會出現時，本集團亦將考慮收購其他類似鑽石／珠寶零售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對使本公司改善其財務狀況而言屬必要，並當市場條件好轉時可為其業務擴張提供必要資金。本公司樂觀地認為，奢侈品市場將趨於穩定並在二零一五年開始呈現增長勢頭。鑑於上述情況，儘管攤薄效應以及認購價相對市場價有大幅折讓，本公司認為把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的機會是可取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之具體計劃。

董事會函件

林海濱先生，即總金額81,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面值」）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已與本公司協定，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有關還款，則接納有關債券面值之90%作為全數還款。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須按於到期時尚未行使面值之105%贖回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儘管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均不附任何利息，以大幅折讓提早贖回同等的債券將令本集團之償還金額減少可換股債券面值之約15%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並將對本集團之總體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處於相對較高水平，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20.3%。本集團一直致力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此外，本集團之現金狀況趨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已抵押存款約11,900,000港元及錄得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00,000港元。上述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13,600,000港元僅相當於可換股債券面值之約17%。並不確定本公司是否能夠及時取得任何股本融資。因此，本集團可能須要求取得銀行融資以於到期時償還林先生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現時，本集團獲得按利率約6%計息之銀行融資。此外，經考慮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已停止量化寬鬆計劃及聯儲局宣佈其可能會考慮自二零一五年中期開始加息，故本集團預計可能會於日後就獲得銀行融資導致較高利息成本。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現有轉換價均為每股轉換股份2.45港元（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大幅溢價）。因此，對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幾乎沒有激勵作用。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儘管這些債券目前並無立即償還的需要，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以股本方式較佳）為本集團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公開發售將令本集團可提升其財務狀況。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潛在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曾考慮採用其他途徑籌集資金，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及配售新股份。債務融資將產生利息開支及不可按有利條款及時落實。供股與公開發售類似，亦允許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股權配額。然而該等買賣安排將為擬行使之資金籌集活動增加行政工作量及開支。倘本公司選擇供股而不作出公開發售，估計將產生額外成本及費用約100,000港元，及需要額外時間以安排例如未繳款供股權的交易、審閱相關文件及與參與各方聯繫，當中涉及如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包銷商、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專業顧問，以便編製及管理供股，以及給予股東合理時間考慮及處理供股權的分拆及買賣。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及二零一四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錄得虧損淨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及時間以進行供股而不作出公開發售將不合理。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方式集資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更有效。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權益攤薄，因為其不能向全體股東提供公平機會參與認購新股份以令彼等維持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

於評估公開發售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認為：

- (i) 公開發售將可令本集團透過增強資本基礎及按折讓價償還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此外，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可用資金，以用作未來發展及提升其現有業務；
- (ii) 鑑於本集團之虧損狀況連同股份成交價下降趨勢及成交量淡靜，為維持公開發售之吸引力，認購價之相對較大折讓將屬必需，以為合資格股東及包銷商參與公開發售提供合理激勵；
- (iii) 認購價之相對較大折讓亦反映並無為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安排，旨在降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公開發售，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相同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倘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彼等將以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為低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 (v) 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努力及成本（估計將約為100,000港元）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鑑於本集團現時之虧損狀況，本公司認為其並不具成本效益；
- (vi) 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根據公開發售悉數承購彼等之配額之一般公開發售固有攤薄性質。然而，合資格股東有第一優先權決定是否接受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
- (vii) 於過去十二個月完成之過往集資活動（「活動」）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與「活動」之各自公佈內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大體一致，乃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儘管活動之潛在攤薄影響，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於活動完成後得以擴闊；及
- (viii) 儘管與供股比較，公開發售項下並無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鑑於股份過往成交價一直下跌及成交量相對不活躍，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配額之市場。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架構（於考慮認購價較股份之過往成交價之折讓、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及對不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之攤薄影響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發售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擬於截至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前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風險因素

依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維持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之管理團隊，其於中國奢侈品及零售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之成功將繼續倚重本集團主要管理團隊之策略及眼光。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或高級管理團隊之其他成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任職位，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保證優質鑽石供應充足

倘供應商提供之鑽石及鑲鑽珠寶未能符合本集團之要求（特別是鑽石之大小及品質標準），本集團之銷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無法及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數量之鑽石及珠寶，則本集團應付其客戶需求之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可能繼而影響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零售店之租約不獲續租

本集團之所有5間自營連鎖零售店均位於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之物業，租期介乎2年至5年。概不保證各項租約可於屆滿時續期或按對本集團有利之條款及條件續期。因此，無法於現有租約屆滿時續約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及未來發展構成不利影響。

無法有效地推廣及宣傳連鎖零售店

本集團相信，其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不僅增加其銷量，亦提升及增強了本集團之品牌及市場形象。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繼續設計、發展及組織可有效吸引其目標客戶之宣傳活動。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所有銷量均來自於中國市場之營運。因此，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於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概不保證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時或未來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零售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中國零售行業之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面臨來自國內及國際鑽石及珠寶首飾零售商之激烈競爭。概不保證本集團之策略將維持具競爭力或其於未來將繼續成功。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競爭，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配售新股份	約8,04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1,500,000港元用於償還董事、2,500,000港元用於支付專業費用以及4,040,000港元用於一般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先舊後新配售	約2,99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500,000港元用於支付專業費用以及2,490,000港元用於一般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先舊後新配售	約5,02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購買存貨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先舊後新配售	約1,83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支付專業費用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先舊後新配售	約2,92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一般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配售新股份	約16,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2,700,000港元用於償還董事、3,300,000港元用於一般行政開支及10,500,000港元用於購買存貨

董事會函件

有關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一間商業銀行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文據釐定因公開發售導致須就此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以此為條件下，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並無必要作出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安排。

碎股買賣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按盡力基準為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設施之股東應於辦公時間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之郭建聰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電話34262664。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零碎股之買賣進行對盤。欲了解本公司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間，請參閱本發售章程第(iii)頁之「預期時間表」。

申請及付款手續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則本發售章程將附奉申請表格，該表格賦予閣下權利申請認購表格上所示之閣下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如欲申請該等發售股份或任何少於該數目之發售股份，則必須將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申請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董事會函件

送達過戶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由合資格股東送達過戶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彼於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之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申請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申請表格可被拒絕受理，而於該情況下，有關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權利將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其名列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按彼等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概不會就收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就詮釋而言，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25至91頁、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26至117頁、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25至119頁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第3至17頁中披露，該等資料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fi.hk.com.hk)上刊發。請參閱以下所載述之超級鏈接：

二零一一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330/GLN20120330329_c.pdf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401/GLN20130401002_c.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31/GLN20140331026_c.pdf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814/GLN20140814148_c.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約為83,333,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為159,322,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約為1,18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83,333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以取得本集團之融資租賃。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其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物業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乃於以下時間到期：

	千港元
一年內	18,0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5,352</u>
	<u><u>43,436</u></u>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發售章程內另行所述者及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刊印本發售章程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動用內部資源，並亦計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當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將其資源專注於中國之鑽石及珠寶零售業務。中國零售行業之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將因應全球經濟不明朗及其對珠寶業之影響採取審慎方案。董事相信，長線而言，中國大陸消費者對奢侈品之需求將上升及鑽石之前景仍然看好。然而，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於不久將來對該行業構成潛在威脅。

本公司將透過自營連鎖店以低價提供優質鑽石以堅持其業務模式。本公司將透過吸引新顧客及擴展產品系列而繼續施行其業務策略以達致收益及溢利增長。除於北京之三間連鎖店外，本集團已於瀋陽及成都開設店舖。

於中國政府已採取信貸緊縮及反貪腐措施之背景下，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有所放緩。該等因素已導致整體消費疲弱，而奢侈品行業尤其受到不利影響。董事希望，中國奢侈品市場將於二零一五年反彈。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對鑽石及寶石行業業務奉行較為保守之策略。因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之經濟轉差，本集團於中國裁減超過50名員工以節省經營成本。

鑑於現時市場氣氛低迷，本集團之擴張策略為當有關機會出現時，試圖於大城市開設一間或多間小店舖（如北京，本集團已在北京開設店舖）。本集團亦考慮到透過與其他投資者合營方式於其他地區開設新店舖。

除零售及批發鑽石及寶石外，董事將考慮中國之特許經營項目。本集團已於其他地區尋求對本集團零售品牌之特許經營權有興趣之人士。根據特許經營模式，本集團將允許加盟商使用本集團之品牌和形象以及向加盟商供應存貨。因此，特許經營模式預期將增加本集團之銷售額並亦將於中國不同地區提升本集團之品牌。

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多個利潤增長點，以提高其整體盈利能力，如發展上游產業鏈及珠寶批發業務。本集團將透過各種渠道，如參加國際及當地商品交易會及展覽會，爭取更多分銷商及商家以進一步加強其上游批發業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憑藉其實體店優勢，嘗試發展網路銷售，以擴展其銷售區域並加大其影響力。由於網上銷售已越來越流行，本集團正考慮建立一個網上平台以銷售其產品之可行性。

作為其業務發展的一部份，當有關機會出現時，本集團亦將考慮收購其他類似鑽石／珠寶零售業務。本集團之目標為與本集團具有類似業務模式之潛在目標，致使有關收購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協同效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適合之投資機遇或項目。

本公司並無任何出售或縮減其鑽石業務之安排、意向、諒解或磋商。本公司將考慮有關債務及股本集資活動，以於適當或必要時候為其業務融資。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

6. 外匯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其於中國之營運並可能會不時於香港進行集資活動。本集團將維持充足人民幣以支付其於中國業務所產生之負債。

下列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A.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載入發售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的保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保證委聘,以就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有關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B部分所載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B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相關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之已刊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之保證委聘」進行保證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之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本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發售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以作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保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屬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22樓2204室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所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並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調整後編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就商譽資產 作出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公開發售1,246,404,352股發售股份	412,364	(372,399)	39,965	119,000	158,965
					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u>0.0641</u>
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u>0.0850</u>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之已刊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而達致。
-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之1,246,404,352股發售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5,6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用以計算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623,202,17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公開發售完成後1,869,606,528股股份計算，猶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公開發售1,246,404,352股發售股份。
- 概無作出進一步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進行之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發售章程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支付或入賬列為已悉數支付：	港元
<u>623,202,176股</u>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3,116,010.88</u>

緊隨公開發售（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完成後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支付或入賬列為已悉數支付：	港元
623,202,176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3,116,010.88
<u>1,246,404,352股</u>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6,232,021.76</u>
<u>1,869,606,528股</u> 總計	<u>9,348,032.64</u>

所有發售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與彼此間（包括（尤其）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當日已發行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股本部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作出或現時擬或徵求申請本公司之股份或發售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部份並無設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期權，惟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者除外。

3. 董事

執行董事

鄭俊德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前稱西北電訊工程學院）計算機工程專業，獲得計算機工程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獲得陝西微電子學研究所計算機科學方向之工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擔任美商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roxim Wireless Corporation (OTCQX:PRXM))公司的總經理一職。美商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上市，為一間全球領先之為所有公司提供傳送數據、聲頻、音頻及移動四網合一服務之終端到終端之寬帶無線系統之產品和服務供應商。鄭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之香港、中國大陸、澳門及台灣之大中華地區之銷售和售後服務之工作。鄭先生於通訊行業之銷售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銷售及客戶服務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萬子紅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中國之項目管理及零售銷售之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負責於北京推出大型女性購物商場及於中國河北及天津之同類項目。萬先生亦一直積極於中國從事奢侈品（如黃金及鑽石）之零售銷售業務。萬先生現任本公司多間於中國從事鑽石銷售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常春先生，現年49歲，於日本及中國批發及買賣鑽石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常先生任職於一家於中國從事鑽石批發業務之日本公司。常先生現任本公司多間於中國從事鑽石銷售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張潔先生，現年54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彼於北京市科技幹部局取得計算機技術之專業工程師資格。張先生於風險管理、電子工程、基金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張先生為興邊富民基金會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薛惠璇先生，46歲，本科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就職於中石化國際石油工程公司設計管理處工程師、美國沃利（北京）工程設計有限公司EDS部門專業負責人和項目經理；曾任中元國信擔保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薛先生多年從事工程設計、技術引進、國際合作、投融資及擔保業務，具有豐富的項目管理、技術管理、資金管理和實際運作經驗。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

賀吟先生，現年49歲，彼創立及經營多家經貿公司及大型零售商城。彼於逾十年來致力於電影、電視、地產、文化產業等多行業投資。賀先生現任如意吉祥影視策劃公司董事長及北京世紀京融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現年65歲。彼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美國內華達州Old College School of Law之法律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四年取得美國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Frostick先生於美國內華達州政府、大型企業及國際顧問機構擁有逾三十五年出任要職經驗。Frostick先生於策略規劃、經營管理及組織發展方面經驗豐富，擁有約三十六年之高級管理工作經驗。Frostick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且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枋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Frostick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現年63歲，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文憑、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證書。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上述者外，彼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現年42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曹漢璽先生，現年50歲，現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之合夥人，由一九九零年起，一直在香港執業為律師。曹先生獲英國倫敦King's College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常峻先生，現年46歲，現時為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司法部(Chinese Ministry of Law)註冊執業律師(Chartered Lawyer)。常先生獲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系學士學位，以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系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中國法律專業有逾十五年經驗，對中國公共及跨國企業之法律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程慧嫻女士，現年38歲，彼於二零零一年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國際商業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程女士於公共關係範疇擁有逾十年之豐富經驗。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智華先生（主席）、曹漢璽先生及常峻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核及監管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及客觀性，以及根據適用準則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及實施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e) 與本公司核數師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所產生之事項及事宜，以及核數師可能欲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進行討論；
- (f) 審閱所有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本公司管理層之信函，連同其相關回應；

- (g)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將載於本公司年報之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之任何聲明；
- (h) 審核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
- (j) 由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之回應進行考慮；
- (k)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審閱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之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任何重大問題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將會對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中提出之問題作出及時之回應；
- (n)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保密使用的安排，以提出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疑慮；
- (o) 作為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附錄「董事」一節項下。

5. 公司資料、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董事**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鄭俊德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萬子紅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常春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張洁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薛惠璇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賀吟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黃勝藍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常峻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曹漢璽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李智華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程慧嫻女士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其他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公司秘書	洪榮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美國內華達州Old College School of Law之法律博士學位，並取得美國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授權代表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洪榮鋒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 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 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地下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48號 萬年大廈地庫
申報會計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樓305室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樓209室

開曼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08室

包銷商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6樓2603-6室

6.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張洁先生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1,342,857	-	3.42%
薛惠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2,285,714 (附註2)	3.58%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洁先生全資擁有之Glorywide Group Limited持有。
2. 薛惠璇先生為本金額54,6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視為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統一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其他	1,246,404,352	—	66.67%
President Securities (BVI) Limited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1,246,404,352	—	66.67%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1,246,404,352	—	66.67%
Shiny Valour Limited	其他	185,250,000	—	9.91%
Yao Yi Yi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185,250,000	—	9.91%
林海濱	實益擁有人	34,081,632	33,061,224	10.77%
Liu Qiang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6,979,591	25,469,387	5.2%
雙贏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79,591	25,469,387	5.2%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中擁有面值5%或以上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之合約。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0. 董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本發售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或可能為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

- (1) 本公司、達福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鴻聯合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就以代價100,000,000港元出售富華集團有限公司及Champion Skill Holdings Limited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2)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225,449,977股新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3) 本公司與Oxley Investment Co. Ltd.及駿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就發行88,560,000份認股權證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
- (4) 本公司與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217港元之價格配售397,7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經修訂），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終止；
- (5)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6) 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Glorywide Group Limited就按每股股份0.103港元配售3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7) 本公司及Glorywide Group Limited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先舊後新認購3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 (8) 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Glorywide Group Limited就按每股0.103港元配售5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9) 本公司及Glorywide Group Limited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先舊後新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 (10) 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Glorywide Group Limited就按每股0.10港元配售2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終止；
- (11) 本公司及Glorywide Group Limited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終止；
- (12) 本公司及達福控股有限公司就延期付款30,0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契據；
- (13) 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Glorywide Group Limited就按每股0.096港元配售2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14) 本公司及Glorywide Group Limited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096港元先舊後新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 (15) 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Glorywide Group Limited就按每股0.10港元配售3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16) 本公司及Glorywide Group Limited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3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 (17) 本公司及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配售187,0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18) 包銷協議。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經發表載於本文件或於本文件引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概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及按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於此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3.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法律、會計及財務顧問費用）預計約5,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公開發售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5. 法律及約束力

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應按此詮釋。

倘根據本發售章程提出申請，本發售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如適用）。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所披露之重大合約。